

条文 3.6.3(“资源节约” 第 7.2.12 条。本条不打分，审核结果反馈至 3.3.11 条。)

审查要点：

1. 景观水体包括雨季时为景观水体、枯水季节为旱溪的景观小品。
2. 当建筑物或小区内无景观水体，且提供景观专业图纸，本条判定满足；未提供景观专业图纸，本条判定不满足。

第 1 款：

1. 注明采用的雨水利用设施情况（如前置塘、缓冲带、下凹式绿地、植草沟、调蓄池等）。
2.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应采用自然生态水处理措施，应将屋面和道路雨水断接进入绿地，经绿地、植草沟等处理后再进入景观水体，充分利用植物和土壤渗透作用削减径流污染，在雨水进入景观水体之前还可设置前置塘、植物缓冲带等生态处理设施。
3. 雨水通过雨水口、管道收集进入雨水池，处理后回用于景观水体补水，本款不得分。

第 2 款：

1. 明确景观水体是否采用非硬质池底及生态驳岸，为水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条件。
2. 针对不同水体标准应选择相适宜的水生动、植物。

审查材料：

1. 场地铺装平面图；
2. 种植图；
3. 雨水生态处理设施详图；
4. 水景详图；
5. 《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》；
6. 设计说明。